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制度

（经 2019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有效地向各利益相关者提供真实、准确、公允、及时的数据资料，保证公司的会计处理和财务信息建立在统一、客观、可比的基础上，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会计估计

第二条 会计制度：公司目前执行《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第三条 会计年度：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第四条 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第五条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第六条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出口业务--按中国人民银行当月第一个工作日中间汇率折合人民币入账；其他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时的利率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第七条 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

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第八条 金融工具减值：

（一）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融资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3 已承兑信用证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出口信用保险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待承兑信用证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4 其他客户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退税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长期应收款组合 1 已逾期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组合 2 未逾期长期应收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第九条 存货核算方法：

（一）存货的分类：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二）存货的计价方法：原材料、周转材料领用和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以计划成本核算，计划成本和实际成本之间的差异，通过成本差异科目核算，并按期结转发出存货应负担的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三）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

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四）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③其他周转材料：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分次摊销法摊销。

第十条 长期投资的核算方法：

（一）长期股权投资的计价及收益确认方法：长期股权投资在投资时按实际支

付的价款或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入账。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

（二）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如果发现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长期投资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计提，并计入当期损益。

第十一条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一）固定资产标准：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二）固定资产的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器具工具、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

（三）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四）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可使用年限	净产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5-1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4	5.00	23.75
电子设备	3	5.00	31.67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如果发现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将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计提，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第十二条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一）在建工程的计价方法及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在建工程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当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

（二）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在建工程进行逐项检查，如果存在工程项目在性能或技术上已经落后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长期停建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

的在建工程；或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则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计提。

第十三条 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一）资本化费用的确认原则：为生产经营活动借入的款项所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为购建固定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成本。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发生的，应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二）资本化期间：从为购建固定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投入到在建项目起，到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止，确认为资本化期间。如果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使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的可使用状况所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每一会计期间利息的资本化金额=至当期末止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资本化率。

第十四条 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一）无形资产计价方法：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二）无形资产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进行逐项检查，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

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

第十五条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一）摊销方法：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二）摊销期限：按长期待摊费用的受益期确定；在筹建期间发生的开办费，从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起一次计入损益。

第十六条 收入确认原则：

（一）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二）提供劳务：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三）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第十七条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第十八条 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严格按照会计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合并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确定原则：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中对持有 50% (不含 50%)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单位或虽在 50% (含 50%) 以下但对其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编制范围。

第二十条 主要税项：

（一）增值税按国家税务局规定的税率计算，各类采购业务原则上要求提供符合法定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各类地方税收争取得到地方政府的减免，如按应当地国家税务局规定的税收政策缴纳的相关附加税费等。

（三）所得税税率按国家规定优惠税率执行，合理合法进行税收筹划，为公司发展争取有利的外部环境。

第三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应当及时修改本制度。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财经管理部负责制订、修改和解释，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3 日